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 年 6 月 21 日(94 學年度第 8 次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入學方式：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於次學期正式入學。

第三條 名額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40% 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者）或碩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二）、名次在該班或該年級學生前 3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三）、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評定為具研究潛力且有特殊表現者（如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資格考通過 2 科以上（含）、或其它具體事實）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、學業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二）、名次在該班前 5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三）、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評定為具研究潛力且有特殊表現者（如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資格考通過 2 科以上（含）、或其它具體事實）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檢具申請表、推薦函（二封以上）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及其它有利審查文件，於系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系系務與招生委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，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修業方式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